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:(02)2351-9560

聯絡人: 黃厚輯 02-33567407 電子郵件: chak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:院授主基字第113020237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附件-114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_1_23152834480.pdf、附件-114修

正對照表 2 23152834480.pdf)

主旨: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 份,並公布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(https://www.dgbas.gov. tw)/主要業務/政府預算/預算編審程序專區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蒙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審計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 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 電2024/12/23文

花府 113/12/24 1130258621

第1頁,共1頁